

巴生港口昨日戒備森嚴

一二五〇名華人被逐出境

舢舨不准靠近禁區·工友全部離開碼頭

【本報駐港記者陳玉水十八日訊】今晨八時四十分，在兩艘水上警艇的護送下，二百五十名暹羅馬政府獲引驅逐出境的華人及六十名眷屬，乘輪船離開巴生港口。該船原定今晨三時啓行，後來，因為三三兩兩分批上船辦理手續，以致拖長時間，較原定時間，慢了五小時四十分。被逐出境的人士中，其中五十名為以前的馬共份子。尚有政治犯、私會黨及歹徒，來自檳城、華加也、太平、森美蘭、馬六甲、新山及新加坡，於前日集中於本坡山巴監獄。昨夜十一時四十分，由三百名警察、便衣暗探及女警員護送下，由本坡孟沙律路八個車廂的輪船開行。

新加坡七十三名被驅逐出境者（包括三名婦女），由六名星洲警長，廿名警員及女警察的護送下乘三號位火車抵港，與聯合邦的被驅逐者，同乘特備火車。今晨三時半，一列列的特備火車始抵巴生港口。當火車進入碼頭開門時，車內一部份出境者引吭高歌，並呼口號。有者舉出拳頭於車窗外，大聲叫喊，到那間充滿緊張情緒，幸而火車順利地開進碼頭，四週站滿了戒備森嚴的警察及鎮暴隊隊員，以防萬一。距離該船五百碼範圍內的海面上，有四艘水上警察的艇隊，每艇都坐滿了荷槍實彈的警員，所有舢舨均不准進入禁區，碼頭也施行戒嚴令，所有工友於晚上十時半，全部退出，整個碼頭，均為警員、暗探、七輛鎮暴軍的隊員所把守。

此次政府採取驅逐出境行動，事前嚴守秘密，警方的精密佈置，使採訪新聞的記者大傷腦筋。本報記者，由昨晚八時開始，即在碼頭外駐守。由黑夜到天明，直至今晨八時，始藉威力地踏上碼頭。今晨一時五十分，七輛鎮暴軍車，滿載鎮暴隊員駛進碼頭。二時零五分，兩輛空的大型警車停在碼頭門外，以運載護送特備火車警員。巴生區警長於二時四十分抵步，三時水上警艇「馬達」開始發動，向四面巡邏。三時廿五分，隨到一陣火車笛聲，三時半，載有三百餘名出境華人及眷屬經過碼頭時，他們在高呼口號。四時廿分，警車開始撤退。

在下船前，他們都在辦理打指模及各種手續，政府也給他們一些錢，以資應用。他們住在火輪裏，只需六天的行程，就可以達到目的地。今晨，當該船開行時，有兩名婦女在碼頭外流淚，其中一位少婦身邊還有一輛嶄新的牌車。她來自加彭，其丈夫遭驅逐出境，她就購買一輛牌車，要給她的丈夫帶回中國，豈料來遲了一步，輪船已無情的開走了。另一位年紀較老者，是她的家姑，兩人相抱而泣。

聯合邦憲報昨公佈 管制入口刊物法案

被認為對公共秩序道德 有損害者將禁止其入口

【本報駐港記者十八日訊】外國輸入馬來亞之無害刊物，今日在憲報發表一九五八年聯合邦政府決定加緊嚴厲管制。

法案在規定一個機構作爲頒發有關在本法案條文第四條所指之外國刊物執照及希羅遜犯本法案條文者之執照，入口之刊物，必帶印有承印人、承印人之姓名及地址，該種入口刊物雖未公佈被禁止，而被認爲對聯合邦之公共秩序道德及安全有損害者，可能被沒收，經管制官批准時毀滅之。

本法案所指之授權官員爲：(一)郵務部之副制官及以(二)稅務部之副制官及以(三)警長，(四)入口刊物制管主任及發表所委任之其他職員。

本法案所稱「定期刊物」係指有定期性之每一份或「無定期刊物」而「不利刊物」其入口係對聯合邦之公共秩序道德及安全有損害者。(五)「被禁刊物」根據本法案第四章所發之任何命令所禁止之「刊物」(六)係包括一切書寫或印刷之文件及所有類似書寫或印刷之文件或不包含於內之可見之表現或任何人聲之錄音，或音樂或聲音之儀器，或任何活動影片，其形體，係可能表達語言或意念及任何刊物之複印及副本。

禁止刊物入口

負責執行本法案之部長如認定任何刊物之入口，將會損害及聯合邦之公共秩序，道德及安全時，他有全權在憲報上發表禁止該種刊物之入口，該命令得(一)禁止由任何國家或在聯合邦以外地區發行之任何刊物，在該命令中所指定不論其爲在該命令發出之前或之後所印行之刊物，除非持有經入口刊物制管主任批准發給之執照，而該執照係附有指定之條件者，(三)遇有定期性之刊物，則禁止其已往或今後，將發行者之入口，(三)刊物由任何一間書報發行所代理或入口者，則其已往所印及今後後所印者，均一律被禁止入口。

任何禁止入口命令，將施於任何語言之翻譯，節譯或摘要譯本。

所有根據本法案所發出之禁止入口命令，將盡速向下議院提出，而下議院在該命令發出後三個月內，始通過該命令，則該命令將視作已被取消。

可向部長上訴

入口刊物制管主任，於行使其權力前，得予執照持有以機會呈文解釋。

執照被取消或吊銷時，其持有者認爲有所反對時，可於呈項決定施行之三十日內，向部長提出上訴。

部長於考慮任何上訴後，可作如下之裁奪：(一)「真實」(二)「撤銷該主任之決定」(三)「附加該主任所指定之條件」(四)「撤銷該主任之決定」(四)「規定其認爲公正及必需之其他命令，或其他指示」(四)上訴後，由部長所裁奪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罰款不超過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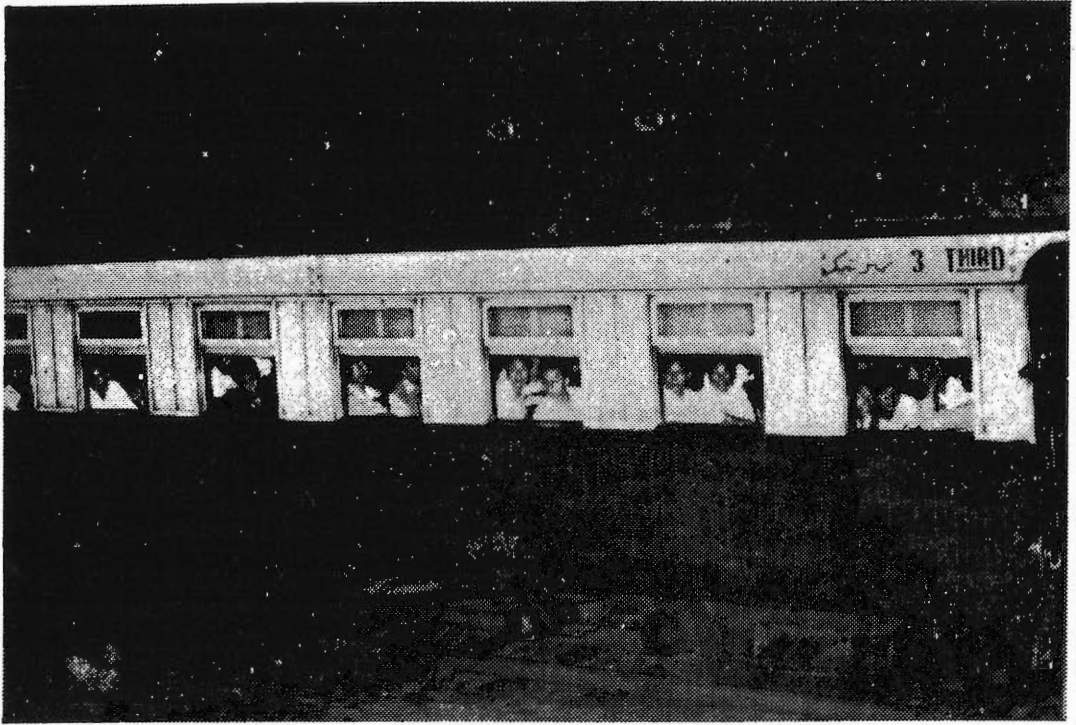
此章規定不影響由馬以外國家寄往馬來亞以外國家的刊物。

(一)任何人輸入、出版、出售、分發或翻印在第四章規定下的任何禁止入口刊物者及(二)輸入第七章規定下之任何禁止輸入刊物者，如該刊物，將被處監禁不超過兩年或罰款不超過一千元，或兩者並施；再犯者，則將處監禁不超過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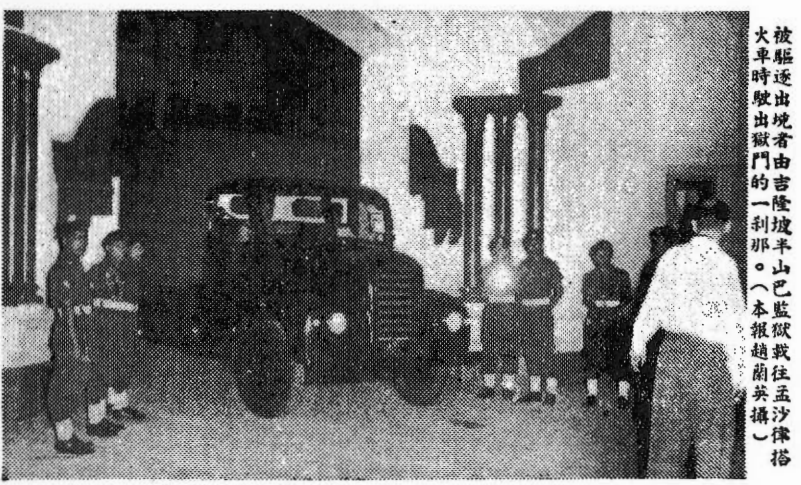
推事或地庭法官可授權任何執照以上官階的警官，進入任何住屋，搜查有理由可疑的任何刊物。

任何警官以上警官有權無需拘票而將違犯或使他人違犯此法令者，或受賄擁有禁止入口刊物者拘捕。

在此項法令下的控案，須經檢察長同意始能成立。



昨晨三時半，暹羅馬政府獲引驅逐出境令驅逐出境的二百五十名華人及其家屬，由陸乘特備火車進入巴生港口碼頭的碼頭。(本報專機攝)



被驅逐出境者由吉隆坡半山巴監獄送往孟沙律路火車時做出獄門的一刹那。(本報專機攝)